

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工作要求和精神，由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主要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与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2198 号 1-204 室；办公时间：上午 9:00-下午 17:00，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传真）：0871-63100508；邮政编码：650205）。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入贯彻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拓展公开领域、强化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公众参与，提高公开质量、增强公开实效。区政府办公室结合机构改革，转变职能，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以政府信息公开促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着力解决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难点堵点，推动盘龙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区政府办公室深入贯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 2019 年政务公开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9〕85 号）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部署，把政务公开与办公室各项工作联系起来，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增强干部队伍素质，围绕中心工作，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水平。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查阅、利用政府信息，区政府办公室及时更新昆明市盘龙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确保公开指南内容完整，准确、时效、实用。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办公室财政预决算、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同时指导和督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加强政府信息整合、公开，及时将公众关注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行政处罚、行政审批、就业创业、减税降费等信息公开，截止 12 月 31 日，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近 900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依法依规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存在问题的分析研判梳理。截止 12 月 31 日，区政府办公室共接收受理依申请公开 16 件，办结 15 件，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程规定规范办理，针对性答复。从内容来看，主要涉及征地拆迁补偿信息，其中部分属于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针对依申请公开存在的共性问题，

区政府办公室梳理汇总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各环节突出问题，着重案例研究分析，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拟答复环节的部门会商联动，及时收集并整理申请人所需的政府信息事项，规范答复申请人。截止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1 件（尚未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办结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及时整理归档，档案文书管理规范。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51 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公文处理程序规定、公文代拟稿起草报送规定，修订制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盘政发〔2019〕12 号），切实在办文办会中严格规范落实行政机关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区政府办公室积极配合响应加快助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根据市政府关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的工作要求，结合区政府办公室“三定方案”，梳理编制区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整合各科室政务信息编制成果并上报，全力配合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积极参加市、区 2019 年保密工作暨保密培训会议，在办公室日常办文办会工作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务公开工作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

家秘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截止 12 月 31 日，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未发生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渠道建设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落实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各类平台建设和管理。一是发挥好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发布主体平台的作用，按照省、市政府关于不规范网站域名整改和清理工作要求，开展域名清理整改，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域名规范变更，确保政府门户网站运维规范。加强监督保障，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实时在线技术支撑工作，开展政府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建立并完善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反馈各单位信息发布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全区通报。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6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昆政办笺〔2019〕314号）要求，扎实开展政务新媒体登记备案工作，逐步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三是落实政务热线整合，接听办件程序规范。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95号）要求，及时接听市平台转接的电话，截止目前，转接听件数达上万余件，转

接成功率 95%以上,及时签收办理市平台通过一号通办件系统转办的工单,月度办结率不低于 98%。

(五) 组织机构建设和监督、保障情况

2019 年,按照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要求,区政府对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兼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区政府信息公开办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协调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后,为深入新条例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找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方向和重点,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府系统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区政府办公室于 8 月 29 日、12 月 19 日,牵头组织开展了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公开暨政务信息工作业务培训,现场分发读本,系统讲授和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讲解依申请公开实践,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新媒体、融媒体建设管理等课程,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积极参训,全面提升干部队伍工作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2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一) 予以公开	4	1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记这一情形, 不记其他情形)	2	1					3
1. 属于国家秘密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 予 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1		
(七) 总计	13	2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照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办理流程仍需进一步规范。

2. 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仍有待改进。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的科学性、便捷性仍需提升，政民互动模块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务新媒体仍存在建设运维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二）改进情况

1. 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文件公文属性标识、政策解读、公开平台运维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加强制度的可操作性。

2. 继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落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的主体责任，会同区属相关单位全面加快区政府门户网站改版、栏目优化，内容提质，尤其在政务交流互动版块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确保咨询建言渠道畅通，优化用户体验，提升服务水平，保证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服务功能和信息的正常公开。同时，按照“关停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新媒体，引导和督促区政府系统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对不同平台上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进

行清理关停或向上整合，创新工作理念，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